

利好政策渐次落地 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近期,我们将会同工信部等部门一道,实施新一轮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支持政策,培育更多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配套专家’。”4月22日,财政部副部长王东伟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资料图片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专精特新企业则是其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且创新能力强的“排头兵”企业。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通知,组织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同时启动。

近期,各地也陆续出台政策,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比如,日前,河南省政府发布《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办法》,河南省将进一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向创新型中小企业发放授信额度达到1000万元的“专精特新贷”信用类贷款。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的支持下,北交所联合北京证监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北京市经信局”),于4月18日在京举办2024年首场“三服务——赋能专精特新助力新质生产力”启航培训。北京市经信局副局长苏国斌在会上表示,北京市经信局将推动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强化上市服务协作机制,联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企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北交所拟上市企业,与各方共同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提供一流环境。

萨摩耶云科技集团首席经济学家郭磊表示,为加快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有关部门正加快瞄准产业科技创新前沿,汇聚创新资源,强化精准服务,培育更

多专精特新企业,并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和引导金融机构参与,通过设立专项资金等方式,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对于专精特新企业来说,融资难题是诸多发展难点中比较突出的一个。在4月18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单忠德介绍,今年一季度工业和信息化部部署了今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任务,着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在强化创新主体方

面,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真正地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增强企业发展动能。在强化产融对接方面,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助企融资累计达到7800多亿元。

浙大城市学院文化创意研究所秘书长林先平表示,相关政策不断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支持力度,将推动更多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发展。

林先平进一步表示,各地在积极搭建合作平台,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促进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当前,数字技术不断赋能新型工业化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生产自动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这种技术变革对企业运营模式及其资源配置产生了显著影响,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提升传统产业现代化水平,实现产品高端化发展。

近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举办的全区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推进会在桂林市召开。会议指出,要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行动,以产业链为主线,产业集群为载体,创新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为抓手,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质量。

中国企业资本联盟副理事长柏文喜表示,通过数字化转型,制造业能够加快创新步伐,推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涌现,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通过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财政资金引导,鼓励地方政府在政策扶持等方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予以倾斜支持,一方面可以助力企业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郭冀川)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基层治理的三重逻辑

□ 刘帅

乡村振兴的实现有赖于农村基层治理这一关键环节,后者构成了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石。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是法治逻辑、政治逻辑与社会逻辑交互作用的结果,三者共同构筑了农村基层行政管理的多维网络。

一、农村基层治理的法治逻辑

农村基层治理的法治逻辑呼唤法治思维的构建。法律的规制与原则构成了法治思维的基础,这种思维方式强调在应对各种事务时要以法为纲,承认法律约束力与权威性。农村基层治理活动牵涉到众多利益方和复杂的社会关系,其合法性与公正性取决于对法律的遵循与否。农村基层治理主体只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才能有效防止违法乱纪情况的发生,进而提高治理的合法性与公众信任度。

农村基层治理的法治逻辑要求构建完备的法规制度。随着农村社会迅速发展所引发新的社会问题和矛盾冲突,对构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日益迫切。一套完善的农村基层治理法规体系,可以为农村基层治理提供明确的行为准则和操作指南,从而提高基层治理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只有不断健全基层法规体系,才能有效防止基层权力的恣意行使和侵害农民利益的合法权利,全方位、深层次地维系农民的合法权利。

农村基层治理的法治逻辑凸显依法

监督的核心地位。依法监督贯穿在农村基层治理的方方面面,其核心在于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以保证权力行使的合法性,守护农民的法定权益。农村基层治理中的依法监督就是要时刻防范权力越轨与腐败行为,确保法规的适用性,从而维系农村社区的安定与和谐。通过构建多元开放的监督环境,可以强化农民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角色定位,确保农民应有的信息获取权、决策参与权以及监督管理权,推动基层治理的科学决策与民主管理。

二、农村基层治理的政治逻辑

农村基层治理的政治逻辑要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在乡村振兴进程中,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党身份赋予其引领功能。中国共产党对农村基层治理的策略性指导,体现在对农村基层治理政策的定制与实施中,确保了其与国家宏观发展蓝图的契合性。中国共产党具有严格的组织性与纪律性,它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的巩固与党员干部的能力培养。基层党组织与党员干部在农村治理过程中发挥着模范先锋作用,他们的活跃和热情将极大地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农村基层治理的政治逻辑的重要体现是政治发展。在农村基层治理的实践中,政治进步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政治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题中应有之义。农村

基层治理的效能与公信力的提升,源自于以政治进步为驱动的基层治理机制的创新,这种创新机制强调以民主、科学与高效为原则。推动农村基层政治发展,既可以激发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其参与到农村基层治理的热情,又可以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而提升农村基层治理的实效性。

农村基层治理的政治逻辑的归宿是政治效能的提升。政府的高效能体现在对农民诉求的即时、精准应对,这种能力的提升不仅巩固了农民对政府的信任,强化了政府的信誉,也使农村基层治理得以有的放矢、精准施策。农村的全方位振兴,有赖于政府政治效能的不断增强,唯有如此才能更加有效地协调和运用各种社会资源,促进其在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纵深发展。

三、农村基层治理的社会逻辑

社会结构演变对农村基层治理机制提出了新需求。随着社会形势的不断变化,传统的乡村治理模式在面对人口构成、经济架构以及社会阶层的显著变革时显得力不从心。经济社会结构的变迁促使农村基层治理亟待强化。新兴的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产业形态,为乡村行政管理的创新提供了新思路,注入了新资源。因此,基层政府应主动适应由社会结构变迁而产生的新情况,与时俱进做好促进经济发展、推动民主参与、强化基

层组织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农村基层治理的核心任务在于社会关系的调整。农村基层是一个复杂的利益网,村民与村民之间、村民与村集体之间、村民与基层政府之间利益关系错综复杂。不断变迁的农村社会结构,引发的是社会关系的持续重塑与演进。农村基层治理适应社会关系变动的关键在于,不断增强农村法制架构、优化社会保障网络、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同时,要高度重视挖掘基层社会组织及民间调解的潜力,通过多样化的途径和策略动态调解农村社会矛盾,以达到实现农村社会和谐与稳定的愿景。

农村基层治理的重要职责是社会问题的解决。农村基层治理关乎农民福祉和社会稳定,它所涉及的问题多元而深远,例如,贫困问题、教育问题、环境问题、医疗问题、老龄化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直接影响着农民的生活质量,制约着农村的可持续发展。多元参与的格局对于这些问题的解答至关重要,它涉及政府、企业及各类社会组织的协同行动。只有增强不同组织间的协调合作,通过联合行动延伸至各个领域,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协同、村民参与的合作共治模式,才能有效应对农村基层治理中的深层社会问题。(项目号:2019年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基层微腐败治理研究”L19CDS002)

(作者单位:大连海事大学)